罪犯何建超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18号

罪犯何建超，男，1992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超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5943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建超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何建超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5943元；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超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5943元，该犯家属代退赃12250元，部分被告人家属代退赃5000元，共计17250元用于执行退赔判决，剩余部分用于执行财产刑。宣判后，被告人何建超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15日起。2014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3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5月1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2年10月2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8刑更3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22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12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5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63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9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250元（总金额）；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4.4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超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